

**中原大學**  
**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經慎重考慮，決定選擇：\_\_\_\_\_教授擔任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學生將接受論文指導教授對論文題目、撰寫內容之建議及要求，並謹遵校方及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如學生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將依校方規定以書面向系(所)報備，並副知原指導教授。

學生：\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

本人經慎重考慮，同意擔任本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_\_\_\_\_ (學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自即日起至該生畢業為止。如本人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將依校方規定以書面向系(所)報備，並副知研究生。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若無則免)

學程主任簽核：\_\_\_\_\_ 日期：\_\_\_\_\_

**注意事項：**

1.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於期限內繳交經論文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簽名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未能於上述期間選定指導教授者，得由學程主任協調處理。
2.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學程事務會議備查。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須於論文口試日期之六個月(半年)前提出。
3.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學程及校內相關研究領域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因研究領域之特殊需求，得提出申請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擇定校內外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老師擔任共同指導，並以本學程之兼任教師為優先。

收件日期：\_\_\_\_\_